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 2020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0〕143 号） 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
许可证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公规〔2020〕4 号） 8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粤公规〔2020〕5 号） 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
（粤建保〔2020〕123 号） 13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0〕1 号） 19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解读 22

《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0 年度工作要点》解读 ... 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解读 27

《广东省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实施办法》解读 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粤府函〔2020〕13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等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将部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以其自身名义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现公告如下：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除专业性和技术性强、镇街无法承接，或者工作量较小、由县级集中行使成本更低的事项外，按照实际需要、宜放则放的原则，可以按以下规定调整由镇街实施：

（一）重点调整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镇区和乡村治理、农业技术推广使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二）对县域副中心、经济发达镇，以及经济特别发达、城镇化程度特别高的镇街，可以全面赋予县级行政处罚权。公安等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有明确规定实行非属地管理部门涉及的领域除外。

（三）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镇街一并实施。

二、根据本公告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以及相应的职权调整事项目录，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统一确定，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事项目录要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制定。

三、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由各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

四、相关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

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镇街与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镇街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支持推进改革工作。

五、各镇街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执法，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镇街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东莞、中山市参照本公告，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 2020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20〕14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农业农村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0 年度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

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30 日

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 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0 年度工作要点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合作框架协议（2019—2022 年）》，农业农村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定，2020 年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高质量全面完成省内脱贫攻坚任务

聚焦完成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成果，全面补齐“三保障”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对特殊贫困人口落实兜底保障，确保 2020 年现行标准下相对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广东省扶贫减贫治理工作总体方案，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推动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深度融合。将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打造成为开展消费扶贫、旅游扶贫、金融扶贫等活动的重要平台。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供销联盟发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牵头；广东省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供销社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持续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行动，2020 年底前所有自然村完成基础整治任务，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到 35%以上、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20%以上。推动国有农场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厕所革命，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任务。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实施“千

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和示范市、县、镇、村创建，抓好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打造岭南乡村风貌带，建设精美农村。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和养殖尾水治理。推进耕地分类管理、修复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指导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广东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牵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农垦总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压实县级政府对农村公路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大资金统筹支持力度，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建设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稻谷烘干机械化等设施 and 一批直接服务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田头市场，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加强农业设施大棚、水肥一体化、农作物残余物再生循环利用等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设施农业标准体系。加快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集聚涉农服务资源，提升为农信息服务能力。（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市场与信息化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种植业管理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牵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供销社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落实“米袋子”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深入实施“南粤粮安工程”，支持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粮食种植面积，推进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广东丝苗米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生猪养殖用地管理、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改革等政策，研究建立生猪养殖生态补偿制度，加快标准化、规模化、工厂化、园区化、生态化养殖场建设，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到 2020 年底，全省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 2017 年水平。提升水产品产能和质量安全水平，沿海地区重点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和深远海大型智能渔场养殖，建设一批海洋牧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制度，强化禁用

停用药物管理。加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提升乡镇监管能力，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农田建设管理司牵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农垦总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打造岭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大市场，构建“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菠萝、荔枝、茶叶、柚子、生猪、深海网箱养殖和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批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新增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形成国家级、省级、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梯次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扶持 1000 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认定 50 个特色农业专业镇。支持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岭南优势农业产业带。实施“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新三品”融合发展，力争 2020 年“粤字号”品牌农产品达到 2000 个，加强“粤字号”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推动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支持盐田港推进中国—中东欧农产品电商物流与展示中心建设，鼓励广东农垦等农业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继续推动饶平农业对外开发合作试验区建设。制定“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开展工程建设试点，建立并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行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计划财务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市场与信息化司、国际合作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牵头；广东省科技厅、农垦总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实施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计划，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推进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国家荔枝种质资源圃和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制度作用，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探索“农村科技特派员+电商”模式。实施数字农业创新行动，启动建设 5G 智慧农业产业园，推进“5G+智慧农业”体系建设，促进新

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建设精细农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种业管理司牵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华南农业大学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加强乡村治理

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认真落实我省实施办法、贯彻措施。扎实开展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2020 年底前所有行政村全面完成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工作。（广东省委农办、省委组织部、省文明办、省民政厅，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牵头）

八、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保障

推动各级财政投入与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短板、完成乡村振兴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目标任务相适应。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加大对乡村振兴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财政支持政策，支持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健全农担体系，创新担保产品，稳步做大业务规模。落实农业补贴政策和支持“三农”减税降费政策。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进一步扩大市、县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自主权，制定完善符合农村特点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加大对市县工作培训力度，组织遴选符合发债标准的项目，积极扩大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的深度和密度。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安排不少于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需求，涉农市县各级安排不少于 10% 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广东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乡村产业发展司牵头；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九、深化重点改革

在全省未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地区，每个县（市、区）选取 1—2 个乡镇进行土地股份合作制试点。按国家部署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2020

年基本完成土地等农村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实现行政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全覆盖。持续推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建设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支持梅州、惠州、江门、清远市以及佛山市三水区开展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牵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编制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开展广东省农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实施效果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聚焦“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关键领域，深入开展重大战略问题研究，形成一批重要研究成果。编制广东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谋划论证一批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遴选一批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县，强化政策支持，完善监测体系，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路径模式，推进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牵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公规〔2020〕4号

各市、县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

3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 号)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安部《印铸刻字业管理规则》和《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省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厅治安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2020 年 7 月 30 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 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公安机关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公章治安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时,根据公安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材料 and 法律责任等内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在规定时限提交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由公安机关当场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行政审批方式。

第三条 除下列情形必须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外,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一) 曾因违反印章治安管理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

(三) 曾因在适用告知承诺办法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受到查处的。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行业培训和指导，制作《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书》（下称《告知书》）和《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承诺书》（下称《承诺书》），在公共官方网站、行政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发布或放置，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下载或者领取。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告知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 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 (二) 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三)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 (四)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 (五) 公安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是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户籍人口或已办理居住登记的流动人口；
- (二) 有固定、合法、安全的经营场所；
- (三) 具备从事公章刻制、备案的硬件、软件设施；
- (四) 有具体明确的公章刻制管理、定人定岗制度；
- (五) 不存在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不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

第七条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由申请人及其单位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
- (二) 申请人的商事登记证照及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 (三)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八条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 (一) 已经知悉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不存在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不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
- (三) 所填写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 (四) 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五) 自承诺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公安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六) 不符合公章刻制备案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七)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八)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九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当场审核。

对符合申请条件且当场提交审批所需全部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现场制作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

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人无法当场提交审批所需全部材料但承诺在 60 日内补齐申请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现场制作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

逾期未提交全部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公安机关不予批准，但应当当场书面告知原因。

第十条 《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公安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字盖章，一份由申请人留存，一份由公安机关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收到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资料核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真实情况进行核查，并书面反馈核查结果。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公安机关应当要求其在 60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提交虚假申请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追究申请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并按照规定将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录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公安机关”是指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附件：1. 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单（式样）；2. 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承诺书（式样）；3. 核查结果告知单（式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粤公规〔2020〕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公安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要求，省厅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关于加强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需继续施行，其有效期延长 3 年。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现将《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公安厅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延长有效期
1	《关于加强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粤公通字〔2017〕118 号	有效期延长 3 年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 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

粤建保〔2020〕1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快完善我省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满足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

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住房民生属性，在人口流入集中、住房供需矛盾突出、住房困难群体数量较多的城市稳步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切实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基本住房问题，实现住有所居，加快完善我省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加大政府对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的投入，制定和落实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措施，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坚持因地制宜、以需定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地级以上市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困难群体住房消费能力，结合实际制定共有产权住房供应计划，合理安排建设规模，有序组织推进。

坚持产权清晰、规范运营。明确政府和个人产权比例，规范产权登记，产权流转实行封闭运行。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对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严把准入和退出关，确保各类信息公开。

二、规范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管理

（三）明确房源性质。共有产权住房是由政府投资或提供政策优惠支持，按照有关标准筹集建设，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供应，实行政府与承购人按份共有产权，并限定使用和处分权利的政策性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

（四）明确面积标准。共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建筑套型和建筑面积标准。

（五）制定供应计划。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地级以上市在摸清城镇住房发展现状、供需结构、共有产权住房潜在需求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当地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共有产权住房供应计划。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结合城市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和需求分布进行选址，优先安排在配套设施较为齐全、住房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

（六）建立筹集渠道。共有产权住房主要采取以下渠道筹集：一是政府组织集中建设；二是通过“限房价、竞地价”等方式由房地产开发企业集中建设；三是通过“限地价、竞配建”等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四是在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中配建；五是收购符合要求的新建商品住房或存量住房；六是转用符合要求的

在建和未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直管公房等；七是接受捐赠等其他合法途径筹集。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开展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和自筹资金建设共有产权住房。

（七）确保住房品质。共有产权住房应加强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的质量把关，保证住房质量。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共有产权住房应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

三、规范共有产权住房分配管理

（八）明确供应对象。共有产权住房面向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无房家庭（含单身居民）供应。各地应将符合条件的人才、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在粤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纳入共有产权住房的供应范围。每户家庭只能购买一套共有产权住房。各地可将人才住房纳入共有产权住房。

（九）明确产权比例。承购人的产权份额为共有产权住房销售价格占评估价格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其余部分为政府产权份额。政府产权份额应由国有机构代为持有（以下简称代持机构）。

（十）规范价格管理。共有产权住房的评估价格，采用代持机构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等方式，参考同时期、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的市场价格确定。共有产权住房的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根据不同的建设筹集方式确定：通过“限房价、竞地价”等方式由房地产开发企业集中建设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土地出让时确定的最高销售价格；通过政府组织集中建设及其他方式建设筹集的，销售价格应综合建设、财务、管理成本、税费和利润以及承购人购房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在产权转让或退出时，共有产权住房的销售价格，则根据届时评估价格确定。

（十一）规范申请审核。共有产权住房申请人应如实申报家庭住房、财产、收入等情况。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银行、证券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做好资格审核等住房保障工作。各地要建立共有产权住房的申请受理与审核工作流程，推行并联审核模式，推进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审核效率。

（十二）规范分配方式。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地级以上市应结合需求及供应能力，采取按房配售或轮候配售制度。申请人的配售排序，可通过综合评分、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符合有关规定的优先供应对象，应予以优先安排。

(十三) 规范合同签订。承购人应与代持机构、建设单位签订购房合同，购房合同应明确产权份额、使用规定、转让限定、抵押约定、继承约定、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承购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不得分割个人产权份额以及增购政府产权份额。明确承购人购买、转让共有产权住房所产生的税费，代持机构不承担，由承购人或转让双方按照相关规定缴交。承购人已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应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腾退。购房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十四) 规范产权登记。共有产权住房的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共有情况栏标注“共有产权住房”，在附记栏列明全体共有人、按份共有各占有的比例等内容。

四、规范共有产权住房供后管理

(十五) 规范住房使用。承购人享受与购买商品住房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待遇。共有产权住房和商品住房同一小区的，应纳入所在小区统一管理，并享受同等服务、承担同等义务。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不得在共有产权住房和商品住房之间设置围墙等物理隔离进行区别对待。承购人应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缴纳按照整套共有产权住房全部产权建筑面积计算的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并享受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应权利。承购人不用缴纳政府产权部分的租金。承购人应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共有产权住房，不得擅自出租转借、长期闲置、改变用途、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使用功能和质量安全。承购人在使用共有产权住房期间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应按本意见相关规定进行产权转让或退出。

(十六) 规范产权转让。原则上承购人取得共有产权住房不动产权证书满 5 年的，允许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产权份额，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转让年限规定。承购人需转让的，应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代持机构提交转让申请。该承购人所持有的产权份额原则上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代持机构通过综合评分、摇号抽签等方式，转让给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承购人所持产权份额增值收益归承购人所有。转让时成交价格低于原购买价格的，代持机构不予补偿差价。

(十七) 规范产权退出。承购人取得共有产权住房不动产权证书不满规定年限，

因特殊原因确需退出的，应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代持机构提出申请。该承购人所持有的产权份额原则上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代持机构通过综合评分、摇号抽签等方式，转让给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承购人所持产权份额增值收益归代持机构所有。退出时成交价格低于原购买价格的，代持机构不予补偿差价。因特殊原因确需退出的情形由各地自行确定，必要时可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代持机构予以回购。

（十八）规范产权抵押。共有产权住房承购人和代持机构可依法将拥有的产权份额用于抵押。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依法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十九）规范产权继承。承购人亡故，其继承人符合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的，可继承共有产权住房个人份额；继承人不符合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的，按本意见相关规定进行产权转让或退出。

五、加强政策支持

（二十）加强用地保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地级以上市要依据当地共有产权住房供应计划，确定共有产权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规模，编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列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用地指标由省统筹保障。要做好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用地储备并落实到具体地块，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共有产权住房项目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供地。

（二十一）加强财政金融税费支持。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地级以上市要统筹用好住房保障等各级财政现有资金，并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共有产权住房筹集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共有产权住房的特点，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据商业可持续原则，完善信贷管理制度，改进金融服务方式，积极支持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和消费。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承担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的企业在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债券等金融工具融资。

六、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地级以上市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

工，组织制订实施细则和供应计划，有序推进共有产权住房相关工作。实施细则和供应计划要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省有关单位加强指导，共同推动共有产权住房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二十三）明确部门职责。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共有产权住房的组织实施工作，将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纳入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推进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结合当地实际，指定事业单位、国有机构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负责承办共有产权住房的需求调查、登记、建设筹集、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等事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银行、证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共有产权住房工作。

（二十四）加强监督管理。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共有产权住房申购、使用、转让、退出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共有产权住房承购人违规申购、使用、转让共有产权住房的，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必须退出但拒不退出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违规信息纳入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违规代理共有产权住房出租业务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地级以上市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合理预期，为推进共有产权住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为做好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工作，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

广东省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工作要遵循公开、公正、便利、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退役士兵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广东省安置和广东省内跨县（市、区）以上行政区域安置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需要在父母任何一方现户口所在地安置的。

（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 2 年的，需要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安置的。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

（三）因战致残的。

（四）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五）是烈士子女的。

（六）父母双亡的。

（七）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行找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接收安置的。

第五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第四条第（一）、（二）种情形之一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符合（三）、（四）、（五）、（六）种情形之一的，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理。

第六条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按照现行移交接收规定执行。符合第四条情形之一，集中移交的由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分解安置去向，非集中移交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并按相关规定逐级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

第七条 办理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须在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 个月内，由本人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递交材料。具体材料包括：

（一）退役士兵个人申请书。

（二）退役士兵档案。退役士兵档案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移交。

此外，符合第四条第（一）种情形的，还需提供退役士兵父（母）居民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属集体户的，审验集体户口簿首页及本人常住户口登记卡）。

符合第四条第（二）种情形，在配偶户口所在地安置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原件、

配偶居民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属集体户的，审验集体户口簿首页及本人常住户口登记卡）；在配偶父母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安置的，还需提供本人结婚证原件、配偶父（母）居民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属集体户的，审验集体户口簿首页及本人常住户口登记卡）、与配偶父（母）关系的承诺书。

符合第四条第（三）、（四）、（五）、（六）种情形的，还需提供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入伍地街道（乡、镇）出具当地无法满足医疗、生活保障需要等相关证明，退役士兵与安置地亲属具有亲属关系的承诺书、亲属同意入户的证明、亲属的户口簿原件。此外，父母双亡的，还需提供父母双亡证明原件。是烈士子女的，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原件。

符合第四条第（七）种情形的，随档案移交时还需提供接收安置单位的接收函，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安置对象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出具的推荐函、个人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承诺书（已婚需提供结婚证、配偶的户口簿原件）、士官退出现役证、用人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延期办理的，应在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 个月内先行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书面说明情况。

第八条 接收易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完成上年度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办理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退役士兵递交材料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并将材料退回退役士兵本人，退役士兵档案按原移交途径退回。

第九条 办理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向退役士兵本人发出《退役士兵易地安置通知书》《自主就业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入户介绍信》，并向同级公安机关送达备案通知书。

第十条 公安机关为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为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办理社保接续手续。

第十一条 经确认符合易地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须按规定时间到安置地报到，办理接收安置手续。因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报到超过 30 天的，不予接收安置。

第十二条 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的实施办法（试行）》（粤民安〔2013〕2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申请书（样式）；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易地安置通知书（样式）；3. 自主就业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入户介绍信（样式）（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已于2020年8月1日发布。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部署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乡镇和街道（以下简称镇街）延伸和下沉。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又提出“深化治理改革为基层放权赋能”、“进一步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快制定赋权清单，推动更多社会资源、管理权限和民生服务下放到基层”，从克服形式主义服务基层的角度对推进镇街综合执法工作提出新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改革部署，省委印发了《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出台《公告》依法将县级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实施，是推进镇街体制改革的重要步骤和内容。

二、《公告》有哪些主要亮点？

一是纵向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公告》明确将部分县级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执法权授权由镇街以自身名义行使，属于跨层级间执法权限调整，这是与以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大区别之处。

二是改革力度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县级行政处罚权，除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镇街无法承接，或者工作量较小、由县级集中行使成本更低的事项外，按照实际需要、宜放则放的原则，可以调整由镇街以自身名义集中行使。重点调整实施的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镇区和乡村治理、农业技术推广使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对县域副中心、经济发达镇，以及经济特别发达镇、城镇化程度特别高的镇街，可以全面赋予县级行政处罚权。公安等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有明确规定实行非属地管理部门涉及的领域除外。

三是明确了执法协调机制。不同于以往同层级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权调整后，原机关不再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的做法，此次调整为不同层级间执法权限的调整，相关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查处。镇街与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三、各地如何依法启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

一是梳理执法事项目录。《公告》颁布后，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梳理、确定调整由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以市政府公告形式公布。事项目录要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制定。

二是确定启动时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名单、调整实施执法事项的公告发布后，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统一启动的时间，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周知。

三是正式实施执法工作。镇街执法人员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执法，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什么？

《公告》提出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主要工作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以及《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和《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行政执法公示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目前省政府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建设了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统一归集并公开各级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信息，推进公开透明执法。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要求行政执法主体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其法制审核机构对该执法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活动。要求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五、东莞、中山如何参照《公告》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由于东莞、中山没有设置县区一级政府，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统一启动的时间，由市政府确定并公布周知。同时，依照《公告》调整由镇街实施的职权，应严格限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县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广东省司法厅）

《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0 年度工作要点》解读

2020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0 年度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工作要点》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合作框架协议（2019—2022 年）》，共同推动广东成为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排头兵、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地、农业全面对外开放的示范区、农村综合改革的实验区，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列，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经农业农村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定，制定《工作要点》，并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二、《工作要点》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工作要点》共十部分。

第一部分为高质量全面完成省内脱贫攻坚任务，提出了今年要完成的省内脱贫任务和东西部扶贫工作内容，明确了现行标准下我省相对贫困人口 2020 年全部实现稳定脱贫、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广东省扶贫减贫治理工作总体方案。

第二部分为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提出了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绿色发展等工作内容，2020 年底前我省所有自然村完成基础整治任务，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到 35% 以上、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20% 以上。持续推进厕所革命，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任务。

第三部分为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要加强交通运输、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内容，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建设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稻谷烘干机械化等设施 and 一批直接服务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田头市场，加快实施信息进村

入户工程，提升为农信息服务能力。

第四部分为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出了抓好粮食生产、恢复生猪产能和提供优质水产品等工作内容，深入实施“南粤粮安工程”，支持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到 2020 年底，全省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 2017 年水平。建设一批海洋牧场，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和深远海大型智能渔场养殖，提升水产品产能。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严格落实用药制度，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五部分为打造岭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出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品牌强农等工作内容，着力构建“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菠萝、荔枝、茶叶、柚子、生猪、深海网箱养殖和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批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扶持 1000 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认定 50 个特色农业专业镇。实施“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力争 2020 年“粤字号”品牌农产品达到 2000 个。

第六部分为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提出了实施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计划和数字农业创新行动等工作内容，推进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国家荔枝种质资源圃和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建设，探索“农村科技特派员+电商”模式，启动建设 5G 智慧农业产业园，推进“5G+智慧农业”体系建设，建设精细农业。

第七部分为加强乡村治理，提出了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建立乡村治理体系等工作内容，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2020 年底前所有行政村全面完成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工作。

第八部分为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保障，提出了从财政投入、金融服务、用地保障等方面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工作内容，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加大对乡村振兴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农业补贴政策和支持“三农”减税降费政策，推动农业保险提质扩面。加强用地保障，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安排不少于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需求，涉农市县各级安排不少于 10% 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第九部分为深化重点改革，提出了土地股份合作制、土地承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城乡融合发展等农业农村改革工作内容，在全省未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地区，每个县（市、区）选取 1—2 个乡镇进行土地股份合作制试点。按国家部署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2020 年基本完成土地等农村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建设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支持梅州、惠州、江门、清远市以及佛山市三水区开展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

第十部分为编制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开展对“十三五”规划期间农业现代化水平评估和编制广东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工作内容，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谋划论证一批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遴选一批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县，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路径模式，推进乡村振兴引领示范。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 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解读

2020 年 7 月 17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联合出台《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指导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2014 年 12 月 29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六部委选取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淮安（江苏）、黄石（湖北）等六个城市，试点发展共有产权性质政策性商品住房。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着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明确共有产权住房是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明确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思路和方向。

在深圳作为国家试点城市的基础上，我省于 2018 年进一步选取了广州、珠海、佛山、茂名等四个城市试点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我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试点城市发展共有产权性质政策性商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4〕17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本《指导意见》。

二、《指导意见》有哪些重点内容？

《指导意见》共分六章二十五条，重点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规范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管理。一是明确共有产权住房是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二是明确共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倡导紧凑、经济、适用的户型设计，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三是明确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地级以上市要在充分评估必要性、可行性的基础上，制定供应计划，合理安排项目选址，做到“以需定建”，“先规划，后建设”。四是明确共有产权住房主要采取政府组织集中建设、“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配建”等七种渠道筹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五是明确共有产权住房应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

（二）规范共有产权住房分配管理。一是明确共有产权住房面向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无房家庭（含单身居民）供应，每户家庭只能购买一套共有产权住房，承购人的产权份额原则上不低于 50%。二是明确共有产权住房的评估价格采用代持机构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等方式确定，确保价格公开公正、透明合理。三是明确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地级以上市应结合需求及供应能力，采取按房配售或轮候配售制度，以适应各地供需关系。四是明确购房合同签订和产权登记的有关事项。

（三）规范共有产权住房供后管理。一是明确承购人享受与购买商品住房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待遇，包括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充分保障承购人的相关合法权益。二是明确原则上承购人取得共有产权住房不动产权证书满 5 年的，可转让其所持有

的产权份额给其他符合共有产权住房条件的申请人，即共有产权住房流转实行封闭运行，不能转为商品住房，一方面稳定房源规模，增加政府供给能力，另一方面达到堵住“套利”预期、实现“房住不炒”的目标。三是明确承购人和代持机构可依法将拥有的产权份额用于抵押；继承人符合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的，可继承共有产权住房个人份额。

（四）有关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一是明确共有产权住房项目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供地，列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用地指标由省统筹保障。二是明确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地级以上市要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共有产权住房筹集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三是明确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地级以上市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加强监督管理以及加强宣传引导，确保共有产权住房工作稳步推进。

三、《指导意见》有关问题解答

根据多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及召开听证会所收集的群众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针对普遍关心的问题解答如下：

（一）什么人可以申请共有产权住房？

申请人必须是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无房家庭（含单身居民）。符合条件的人才、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在粤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也纳入共有产权住房的供应范围内。

（二）如何确保共有产权住房分配公平公正？

共有产权住房采用按房配售或轮候配售制度。申请人的配售排序，通过综合评分、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具体操作细则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三）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可以申请贷款吗？

共有产权住房承购人和代持机构可依法将拥有的产权份额用于抵押申请贷款，具体按照国家贷款政策和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四）购买共有产权住房享受的公共服务与商品住房有区别吗？

承购人享受与购买商品住房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权利。共有产权住房和商品住房同一小区的，纳入所在小区统一管理，并享受同等服务、承担同等权利和义务。

（五）政府产权份额需要缴纳租金吗？

承购人不用缴纳政府产权部分的租金，但是承购人应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缴纳按照整套共有产权住房全部产权建筑面积计算的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并享受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应权利。

（六）承购人可以增购政府产权份额吗？

个人产权份额原则上不低于 50%。承购人不得分割个人产权份额以及增购政府产权份额。

（七）共有产权住房可以出租吗？

承购人应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共有产权住房，不得擅自出租转借、长期闲置、改变用途，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质量安全和使用寿命。

（八）共有产权住房可以转让和退出吗？

原则上承购人取得共有产权住房不动产权证书满 5 年的可转让其所持有的产权份额；取得共有产权住房不动产权证书不满 5 年的，因特殊原因确需退出，可退出其所持有的产权份额。承购人需转让或退出的，应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代持机构提交转让或退出申请。该承购人所持有的产权份额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代持机构通过综合评分、摇号抽签等方式，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需退出的情形由各地自行确定，必要时可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代持机构予以回购。

（九）共有产权住房的转让和退出收益如何分配？

转让共有产权住房的，承购人所持产权份额增值收益归承购人所有；退出共有产权住房的，承购人所持产权份额增值收益归代持机构所有。转让与退出时成交价格低于原购买价格的，代持机构不予补偿差价。

（十）共有产权住房的税费由谁承担？

承购人购买、转让共有产权住房所产生的税费，代持机构不承担，由承购人或转让双方按照相关规定缴交，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实施办法》解读

202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广东省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办法》政策依据？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等文件规定，在《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的实施办法（试行）》（粤民安〔2013〕29 号）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和方便退役士兵的原则进行了修订。

二、为什么修订《办法》？

一方面，因国家机构改革，退役士兵相关业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需要对《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的实施办法（试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另一方面，2013 年制订的《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的实施办法（试行）》，因时间长且相关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需对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确保广东省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

三、《办法》适用哪些人员？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广东省安置和广东省内跨县（市、区）以上行政区域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不适用本《办法》，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如何办理易地安置手续？

本着方便退役士兵办事的原则，随父母、随配偶（配偶父母）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直接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易地安置手续。如退役士兵从山东临沂市入伍，要随配偶易地安置到广州市天河区，退役士兵待部队将档案移交到天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后，带齐其他所需材料到天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即可。符合其他易地安置情形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则需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理。

五、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如何办理易地安置手续？

选择政府安排工作退役方式，退役士官等属于集中移交对象的，易地安置申请材料随档案由大单位集中移交，再由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分解安置去向，不需要退役士兵本人到现场办理；义务兵及其他属于非集中移交对象的，待部队将档案移交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后再前去办理，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相关规定逐级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

六、随配偶易地安置是否需要结婚满 2 年？

需要。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相关规定，随配偶安置结婚时间仍须满 2 年，目前国家未放宽结婚时长限制。

七、随配偶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对配偶落户年限有什么要求？

配偶需在退役士兵被批准退出现役之前落户广东，对落户年限不作要求。

八、办理易地安置的时间要求？

需要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须在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 个月内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易地安置手续。如退役士兵 9 月 1 日被批准退出现役，应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